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凱翊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45號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。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凱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，使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在社群軟體臉書「一番賞自由買賣交換區(限台灣)」社團上，以暱稱「徐承恩」對不特定之多數人散布販售公仔之不實訊息，致告訴人王漢元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1時56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元至張凱翊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惟被告收款後遲未出貨，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510、2471、6649、8869號提起公訴後，於114年11月27日繫屬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99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，有上開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在卷可參。

01 四、而本案檢察官亦係起訴被告於同日20時35分前某時許，以網
02 路設備連線上網後，以臉書暱稱「徐承恩」帳號，張貼欲販
03 售商品之訊息，並於同日20時35分許，對告訴人佯稱：願以
04 6,600元合售上開商品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將前揭
05 款項匯至被告名下前開郵局帳戶，惟告訴人遲未收到商品，
06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
07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且本案係於115年3月13日繫屬於
08 本院，有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，檢察官本案起訴內容之犯
09 罪時間、被害人、詐欺方式與金額均屬同一，本案與前案乃
10 屬同一事實之同一案件，本院顯為後繫屬之法院，檢察官就
11 同一案件，向本院重複提起公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即有未
12 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、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，判
14 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23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24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6 書記官 莊琬婷